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收购阳煤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受让西上庄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煤炭和电力的主业定位,有利于公司做大电力板块、实现上下游产业链的有机衔接和促进公司煤电化一体化战略。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对西上庄公司认缴出资,有利于推进西上庄公司低热值煤发电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9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赵建刚

2016年9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武

2016年9月2日
